承诺函

对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承诺函

_____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我方参加了_____（项目名称）_____标段施工投标，若我方中标，我方在此承诺：

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以下以工代赈项目要求执行：

一、项目实施方式：在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时，采用“镇政府+施工单位+当地群众(重点就业人群)”的务工组织模式；

二、项目运作模式：按照“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+劳务报酬发放+就业技能培训+公益性岗位设置”的综合性赈济模式实施项目建设，组织项目区返乡农民工、脱贫人口、防返贫监测对象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城镇相关失业人员、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、未就业退役军人等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发放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。设置公益性岗位6个，劳动技能培训105人，带动就业群众不少于176人。

三、规范项目管理：严格按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、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汉中市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汉发改代赈〔2021〕731号)、《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》(汉发改代赈〔2022〕99号)等关于以工代赈建设管理规定和交通、水利行业规范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“赈”的作用发挥相关要求，坚持“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”,优先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。严格按计划下达规模和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施工，并向受益群众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严格落实好群

众劳务报酬，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预算内投资的42.5%,即227万元，并按月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每月定期报送项目和建设相关资料、图片等。

若未按以上要求执行，我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_____（投标人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